

1. 再一次促请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¹¹⁰并斟酌情况，缔结关于移徙就业的双边协定；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加强保障移民工人的国际机构的有价值工作，及该组织理事会把这一问题列入第五十九届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定，并希望该会议采取行动，从而通过具有对所有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工人给予适当保障的效果、并可减少劳工被非法和秘密贩卖而受剥削的机会的措施；

3.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书，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问题，并且考虑到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上对本问题的讨论，建议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措施，无差别地保障外国工人的人权；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秘密贩卖劳工行径的受害人，尤其是青年妇女的遭受剥削问题加以研究，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上的讨论，¹¹¹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各会员国参照上面第3段和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有关的资料、研究报告和建议，以便递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¹¹⁰参看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局，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97号公约，第743页。

¹¹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五章。

强调非公民必须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尤其必须避免有害此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但注意到在实际上各国常对它们自己的国民与外人作出某些区别，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区别在某些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中有所规定，但联合国并未对这类文书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范围作普遍的研究，

1.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审议人权方面哪些措施是可取的，包括发布一项宣言的可能性，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

3. 促请各国在就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

4.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个人同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斟酌情况，同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